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换届工作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先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各项议案，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第八届董事会秘书和新一届经营班子成员，顺利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换届工作。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组成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

董事长：李新威先生

副董事长：李洪生先生

董事会成员：李新威先生、李洪生先生、陈玉辉先生、强文桥先生、于春玲女士、巫国文先生、莫建民先生（独立董事）、陈泽桐先生（独立董事）、廖南钢先生（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张杰女士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周群先生、陈丽红女士、林青女士、李正先生（独立董事）、王晓东先生（独立董事）、王军生先生（独立董事）、唐天云先生（独立董事）、潘承伟先生（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除了林青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外，上述其他人员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人员在任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认真严谨地履行了董事、独立董事的应尽职责，为公司努力摆脱经营困境、谋求健康持续发展、不

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而建言献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公司董事会谨向上述人员致以衷心的感谢！

二、第八届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叶启良先生

监事会成员：叶启良先生、熊庆胜先生、潘沙女士、梁建强先生（职工监事）、彭勃先生（职工监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中，赵祥智先生、马凤鸣女士、嵇元弘女士、彭斯琦先生、丁伟利先生（职工监事）、严平先生（职工监事）、张云龙先生（职工监事）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丁伟利先生、严平先生、张云龙先生作为公司职工继续在公司任职，上述其他人员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人员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依法依规地履行了监事的应尽职责，为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谨向上述人员致以衷心的感谢！

三、新一届经营班子

总经理：陈玉辉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巫国文先生，副总经理：林青女士、张杰女士，财务总监：戴锡机先生

朱伟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黄健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人员在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认真严谨地履行了岗位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努力摆脱经营困境、谋求健康持续发展付出了大量心血，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向上述人员致以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和新一届经营班子将本着对全体投资者和员工高度负责的宗旨，依法依规，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神圣职责，为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管简历

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新威先生：1965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厦门大学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1984 年至 1992 年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会计部主任；1992 年至 1995 年先后担任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龙岗交通实业发展公司财务部干部；1995 年至 2004 年历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财务部干部、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能源集团发电分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深圳能源集团资金办公室副主任（正部级）、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04 年至 2006 年，曾任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公司董事长；2006 年至 2017 年 8 月任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起兼任四川深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李新威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李洪生先生：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2004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洋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李洪生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陈玉辉先生：1965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并先后获得船舶动力专业学士学位（本科学历）和振动冲击噪声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89 年，在沈阳黎明燃机公司检修部工作；198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深能集团月亮湾电厂工作，历任运行部值长、总师办专工、检修部副部长、副厂长、厂长等职；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运行总监；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7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玉辉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强文桥先生：1969 年出生，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专业。1991 年起在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任职，2006 年起任深圳市能源集团燃料管理部副部长，2008 年起先后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产权法律部总监，产权法律部总经理，现任深圳能源集团燃料物资部总经理，兼深圳能源集团燃料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强文桥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股东深圳市能

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于春玲女士：1965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北京大学在职经济学硕士，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电厂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历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土建合同工程师，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副主任、主任、燃料贸易部部长、计划发展部部长，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筹建办公室主任，现任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于春玲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巫国文先生：1965 年出生，本科。1994 年起，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至 2010 年 11 月，在深圳市亿升液体仓储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深圳广聚房地产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常务副总经理，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巫国文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莫建民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律专业。1985 年 3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江西省铜鼓县税务局副所长、所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副局长、税政征管发票科科长；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深圳市兰光企业集团投资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深圳金牛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分所合伙人；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 年 6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莫建民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陈泽桐先生：1970 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大学法学硕士，吉林大学法学博士。1994 年至 2003 年，于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2003 年至 2006 年，于经济审判庭任审判长；2002 年 7 月至 8 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实习，任司法助理；2006 年至 2010 年，于民七庭（公司清算与破产审判庭）任副庭长，其中 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主持该庭工作。2010 年至 2012 年，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至今，任北京市君泽君律

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上市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 000050）独立董事、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A股 600293）独立董事、新体育集团有限公司（HK00299）独立董事及非上市公司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泽桐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廖南钢先生：1970 年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1992 年至 2000 年，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2001 年至 2004 年，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至 2013 年，任广东浩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3 年至今，任广东冠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8 年至今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为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等上市公司提供系统性法律服务，并担任上市公司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28）独立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廖南钢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杰女士：1968年出生，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北京大学心理学硕士。先后就读于郑州大学外语系英美文学专业、北京大学心理学系应用心理学专业。1990年在河南省地震局从事翻译工作。1990年10月起入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曾在财务部和办公室工作。1993年起历任公司秘书、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员工监事等职。200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23日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x1004006），2015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证书编号2015-1B-011）。

张杰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持有公司A股股票17,325股；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监事会成员简历：

叶启良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1997年3月至1999年2月，在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部文员；1999年2月至2009年6月，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先后任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兼任深南电（东莞）

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叶启良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熊庆胜先生：1973年出生，工程师，律师，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1992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深圳能源集团下属妈湾电厂从事运行和基层管理工作；2005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董事会秘书处法律秘书、业务副主任；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董事会办公室高级法律顾问；2014年3月至今，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

熊庆胜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潘沙女士：1972年出生，审计师，武汉大学审计学专业本科。1995年7月至2000年4月，深圳市能源总公司监审部干部；2000年4月至2008年4月，任能源集团审计部业务副主任、监察审计部业务副主任、业务主任、审计部业务主任；2008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高级审计师、审计管理师；2014年12月至今，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审计高级

经理。

潘沙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梁建强先生：1968 年出生，工程师，本科学历。1991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核能及热能利用专业。1991 年至 1998 年，在深圳月亮湾燃机电厂工作，历任运行部燃机专工、检修部燃机分部长、检修部策划专工等职；1998 年 7 月起调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检修部副部长、检修部长、运行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长兼安全主任；2005 年至 2013 年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兼安全主任；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员工代表监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南山热电厂副厂长，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代理南山热电厂厂长职责。现兼任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

梁建强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彭勃先生：1973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硕士研究生。1994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后攻读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硕士学位。1994 年起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燃机热控检修专业工程师、

劳资主管、办公室主任助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等职务；2007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期间兼任下属企业中山中发电力公司监事；2011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员工代表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南山热电厂副厂长；2017年10月13日起代理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

彭勃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持有公司A股股票1,527股；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经营班子成员简历：

陈玉辉先生： 1965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并先后获得船舶动力专业学士学位（本科学历）和振动冲击噪声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89年，在沈阳黎明燃机公司检修部工作；1989年12月至2006年6月在深能集团月亮湾电厂工作，历任运行部值长、总师办专工、检修部副部长、副厂长、厂长等职；2006年6月至2014年7月在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运行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任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玉辉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

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巫国文先生: 1965 年出生，本科。1994 年起，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至 2010 年 11 月，在深圳市亿升液体仓储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深圳广聚房地产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常务副总经理，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巫国文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林青女士: 1964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湖南大学电力工程硕士。1985 年至 1990 年，在长沙水电师范学院电力系任教。1990 年至 1991 年，在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工程部工作。1991 年 12 月起历任深圳能源总公司综合处秘书、业务主任；深圳市西部电力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部长、机关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工会办主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等职。2003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本公司董事。

林青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

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张杰女士:1968 年出生，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北京大学心理学硕士。先后就读于郑州大学外语系英美文学专业、北京大学心理学系应用心理学专业。1990 年在河南省地震局从事翻译工作。1990 年 10 月起入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曾在财务部和办公室工作。1993 年起历任公司秘书、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员工监事等职。200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张杰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7,325 股；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戴锡机先生:1969 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会计；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能源总公司发电分公司财务部会计；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能源集团公司计财部会计；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妈湾发电总厂财务部副部长、计财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 年 8 月至 9 月，任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干部；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部高级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兼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副总经理。

戴锡机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